

明道大學

MINGDAO UNIVERSITY

109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簡章

【考試入學】

明道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編印

【經本校 108 年 10 月 8 日第 1 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簡章取得方式

網路免費下載，不另發售紙本

明道大學首頁 (<https://www.mdu.edu.tw/>) ⇨ 招生資訊網

目 錄

109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日程表	1
壹、修業年限	2
貳、報考資格	2
參、報名日期	4
肆、報名手續	4
伍、考試日期·時間·地點	7
陸、成績·錄取·放榜	7
柒、報到及註冊入學	8
捌、招生名額及考試項目相關規定	10
玖、明道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實施細則	21
【附件】	
附件一：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22
附件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3
附件三：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26
附件四：服務年資證明書	27
附件五：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28
附件六：成績複查申請及查復表	29
附件七：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30
【附錄】	
明道大學交通路線圖	31

109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日程表

重 要 事 項	日 程
網路免費下載簡章	109.2.10 (一)
上網輸入報名基本資料	109.3.16 (一) ~ 109.5.11 (一)
繳交報名資料截止 (郵戳為憑或現場繳件)	109.5.11 (一)
公告准考證號碼、考試時間及地點 (明道大學首頁⇨招生資訊網)	109.5.21 (四)
筆試	109.5.23 (六)
面試	109.5.22 (五) ~ 5.24 (日)
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109.6.3 (三)
成績複查申請截止 (郵戳為憑)	109.6.10 (三)
正取生報到	109.6.22 (一) ~ 109.6.26 (五)
備取生報到	109.6.29 (一) ~ 本校109學年度開學日

- 本項考試採「網路報名」，於網路報名系統完成填表後，系統即自動產生報名文件，列印後寄出 (詳請參閱本簡章「肆、報名手續」)。
- 本項考試不發准考證，請依簡章所訂日程上網查詢准考證號碼。
- 考生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相關證件 (如：健保卡、駕照等) 入場應試。
- 諮詢服務一覽表：

詢問問題類別	服務單位與聯絡電話 (本校總機 04-8876660)
招生問題	招生事務處，分機：1901
報名、考試、放榜、報到、遞補等試務問題	教務處，分機：1121
面試時間	各碩博士班分機請見簡章內文 「捌、招生名額及考試項目相關規定」
註冊、學分抵免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分機：1111~1113
就學貸款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分機：1223
兵役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分機：7809
住宿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分機：6105

壹、修業年限

一、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一至四年。

二、博士班：二至七年。

貳、報考資格

一、一般生：

- 1.碩士班：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認定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件二），並符合本校各碩士班訂定之報考條件者（詳情參閱本簡章「捌、招生名額及考試項目相關規定」）。

學歷（力）分屬	報名資格
大學畢業	1.大學應屆畢業。 2.大學已畢業。
大學肄業	1.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專科畢業	1.三專畢業後離校二年以上。 2.二專畢業後離校滿三年以上。 3.五專畢業後離校滿三年以上。 4.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
其他同等學力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4.技能檢定種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5.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請填妥「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附件七）」，並

	附上證明文件，以憑辦理同等學力資格審查)
研究所畢業	1.碩士班應屆畢業或已畢業。 2.博士班應屆畢業或已畢業。
研究所肄業	1.碩士班肄業。 2.博士班肄業。
境外學歷	1.大學畢業。 2.大學肄業（參照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3.專科畢業（參照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2.博士班：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認定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件二），並符合本校博士班訂定之報考條件者（詳情參閱本簡章「捌、招生名額及考試項目相關規定」）。

學歷（力）分屬	報名資格
研究所畢業	1.碩士班應屆畢業。 2.碩士班已畢業。
研究所肄業 (同等學力)	1.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2.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大學畢業 (同等學力)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證照 (同等學力)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二、在職生：

具一般生資格，並符合本校各碩博士班規定工作年資（不限定在同一機關服務，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

※ 服義務役（或替代役）時間可計入同等學力之離校年資，但不列入工作經驗年資。

三、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碩士在職專班（商管學院企業高階管理碩士班 EMBA、課程與教學研究所）者，請詳閱該碩士班之規定辦理（詳情參閱本簡章「捌、招生名額及考試項目相關規定」。

參、報名日期

- 一、上網輸入報名基本資料：109 年 3 月 16 日（一）～109 年 5 月 11 日（一）
網頁路徑：明道大學首頁（<https://www.mdu.edu.tw/>）⇨招生資訊網⇨考試報名系統
- 二、繳交報名資料截止日（郵戳為憑或現場繳件）：109 年 5 月 11 日（一）

肆、報名手續

- 一、於本校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至招生資訊網，輸入報名基本資料。若有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8:00~17:00）洽詢招生事務處 04-8876660（分機 1901）或教務處 04-8876660（分機：1121）。
- 二、報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系統即不允許更改任何資料，請仔細確認各項報名基本資料後再行送出。請用 A4 白紙列印「報名表」及「專用信封封面」。
- 三、報名費用：
 - 1.報名費：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書寫「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或至本校伯苓大樓一樓總務處出納組繳納報名費。報名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1)碩士班新台幣 1,000 元；本校推廣教育學員/學生/畢業校友附上證明文件，報名費 500 元。
※曾報考本校 10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者，檢附證明文件，免繳報名費。
 - (2)博士班新台幣 2,000 元。本校碩士班學生/畢業校友附上證明文件，報名費 1,000 元。
 - 2.持有各縣市政府所屬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正本之考生，及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生可減免 50%（碩士班 500 元、博士班 1,000 元）；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
- 四、備齊報名資料（請依報考身分，依序備齊相關文件資料）：
 - 1.郵政匯票（匯票抬頭為「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或本校總務處出納組開立之收據，或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 2.報名表：「考生簽章」處親筆簽名。
 - 3.學歷（力）證明文件（除學生證外，其他文件資料請使用 A4 規格）：
 - (1)已畢業者：畢業證書影本。
 - (2)應屆畢業者：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須清晰可辨，黏貼於報名表上，或繳交「在學證明」正本。

-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詳見附件二之相關規定）。
- (4)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法規請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之規定，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查詢）方得報考。報名時須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另附中文譯本）影本、在學歷年成績單影本、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包含外國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國人或僑民免附），並填寫「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附件三）。

4.書面審查資料：

依各碩博士班規定繳交，請詳閱本簡章「捌、招生名額及考試項目相關規定」。

- 5.報考碩士在職專班應檢附服務年資證明書一份（附件四），亦可使用其他足供證明在職年資之證明如勞工投保明細表、離職證明書等，證明其在職身分及服務年資。
- 6.請於報名系統中，上傳2吋照片（錄取後轉為製作學生證使用）、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歷證件。未上傳前述資料者，請於列印報名表後，直接黏貼於報名表。

※ 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時，概以寄出的書面報名資料為準，考生不得異議。

五、繳件方式：

- 1.請自備合適尺寸之直式牛皮紙袋，並檢具報名表件及相關備審資料後，於資料袋上黏貼列印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後付郵。
- 2.於通訊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寄至 52345 彰化縣埤頭鄉文化路 369 號「明道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或於上班時間（8:00~17:00）親送至本校伯苓大樓二樓教務處。

六、報名注意事項：

- 1.現役軍人（義務役除外）、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警院校畢業生、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依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致發生錄取後無法就讀情事者，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2.考生應依報考之碩博士班規定，繳交審查所需各項資料，如未依規定繳齊所需資料，致影響審查成績，由考生自負其責。
- 3.於報名系統輸入資料時，請務必謹慎並仔細核對，確認無誤後再送出，一經確認送出後即不能於系統再修改。若不慎輸入資料錯誤，修改步驟：(1)列印報名表→(2)手寫更正並蓋私章→(3)傳真至本校教務處（傳真號碼：04-8783783）。
- 4.報名表件一經寄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所別，請考生於繳交報名費及報名表件前再予檢查、確認。
- 5.因資格不符、表件不全或其他因素等，致無法如期完成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 6.考生報名繳交之資料應自行備份留存，請勿繳交重要正本文件資料。考生報名所繳交之文件資料，由招生考試承辦單位留存一年後逕予銷毀，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

還。

7. 考生於網路報名系統所填列之收件地址、聯絡電話應正確無誤，否則若無法通知而致延誤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8. 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系所本項招生考試，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9. 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9 年 8 月 31 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所載日期起算至 109 年 8 月 31 日為止。
10. 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11. 身心障礙考生對試場安排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時另檢具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向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特殊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為原則）。
12.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係所考入各碩博士班後，應補修畢該碩博士班規定之基礎學科，且該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13. 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分析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14. 經錄取之學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者，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出者，開除學籍、不給予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本校並依法追究其相關法律責任。
15. 本簡章博士班若列有教學分組，日後不會在學位證書上載明。
16. 應屆畢業生如因故未能於本校註冊前畢業且不具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雖經錄取，一律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17. 碩博士班研究生入學、選課、學分、畢業等相關修業規範，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18. 外國學生另依教育部頒布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辦理，並於報名時繳交居留證影本。
19. 僑生、港澳生另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本校「僑生暨港澳生單獨招生規定」辦理，並於報名時繳交居留證影本。
20. 大陸地區人民應依照「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所訂管道入學，非屬本招生考試辦理範圍。但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若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請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檢具相關文件報考；惟經錄取入學後，不得以就學事由申請居留。
21. 非本國籍人士無法以就讀碩士在職專班為由辦理在臺居留。
22.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伍、考試日期・時間・地點

招生系所	109年5月23日(六)		
	08:10	08:20~09:40	09:50~ 結束
中華文化與傳播學系 博士班	預備鈴	中華文化史 或書法史論	面試
中華文化與傳播學系 碩士班	預備鈴	中華文化概論 或書法概論	面試
考試時間	08:10	08:20~09:20	09:30~ 結束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預備鈴	邏輯分析測驗	面試
人文設計學院設計 及規劃碩士班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休閒保健學系碩士班			
餐旅管理學系碩士班			
精緻農業學系碩士班			
材料與能源工程學系碩士班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商管學院企業高階管理 碩士班 EMBA			

注意事項：

- 1.上述資料如有異動，以本校網頁最新公告資料為準。
- 2.筆試請攜帶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應考，或參閱招生系所備註欄。
- 3.考生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相關證件（如：健保卡、駕照等）入場應試。
- 4.考試開始前 10 分鐘打預備鈴，鈴響時考生可入場準備應考。

陸、成績・錄取・放榜

- 一、各碩博士班成績單依本簡章規定日程寄出。成績單請自行妥善保管，遺失恕不補發。
- 二、成績計算依各碩博士班規定之比例，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 三、各碩博士班錄取之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依各碩博士班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排名及錄取。
- 四、錄取

- 1.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後，各碩博士班依考生總成績之先後順序錄

- 取，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列備取生。
 - 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所致之缺額，本校將依簡章規定日程，依備取順序電話通知備取生遞補，其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若欲放棄本校錄取資格者，請填具「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附件五）」，以掛號寄至 52345 彰化縣埤頭鄉文化路 369 號「明道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違反前述規定者，如經發現，將取消本校錄取資格。
- 五、放榜：依日程表作業，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並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公告，概不受理電話查榜。
- 六、成績複查及疑慮申訴
- 成績複查於本簡章規定日程內，採掛號通訊處理（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放榜後一週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
- 七、成績複查手續說明
- 填寫成績複查申請及查復表（附件六），並勾選複查項目，複查成績費用每項新台幣 100 元，以「郵政匯票」繳交（匯票抬頭為「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未繳費、費用不足或其他付款方式，概不受理。
 - 將成績複查申請及查復表，連同成績通知單影本、郵政匯票、及掛號回郵信封一個（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於信封上註明「申請成績複查」，掛號寄至 52345 彰化縣埤頭鄉文化路 369 號「明道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 成績複查之申請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重新評閱、調閱、影印試卷及成績相關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柒、報到及註冊入學

一、報到

- 報到通知依考生網路輸入報名基本資料之通訊地址掛號寄發，如有地址錯誤、無人收件等情況，致未能如期報到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異議。
- 正取生應依日程表至各系所辦公室辦理報到手續及繳驗相關資料，未按規定時間辦妥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本校採電話通知備取生報到。
- 委託他人辦理報到者，須繳交錄取生本人親自簽名之「代理報到委託書」，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逾期視同未報到，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驗證、繳交資料：
 - 已畢業者：應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另繳交影本一份。
 - 應屆畢業者：應繳驗學生證正本，並於報到時填具「新生報到缺繳文件切結書」，

於規定期限繳驗畢業證書正本，逾期視同放棄入學。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而錄取者：應繳驗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另繳交影本一份；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者，須繳交正本。

(4)以境外學歷報考而錄取者，繳交下列證明文件正本：

A.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學歷證件（含中譯本）。

B.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學歷歷年成績單。

C.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包含外國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二、錄取之新生應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如錄取後不能於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入學者，得依學則規範，申請保留學籍。

三、本校碩博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至本校會計室網頁查詢。

捌、招生名額及考試項目相關規定：

※ 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商管學院】

招生系所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考試項目	考試項目	計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一、資料審查： 1.自傳 2.其他彰顯考生具備研讀本所潛力之資料（如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推薦函、職場經驗、榮譽獎項等）	20%	2
	二、筆試：邏輯分析測驗	10%	3
	三、面試：研究方向及經營管理知識	70%	1
系所發展特色	<p>一、養成學生具備企業經營管理與創新知能專業能力，培育具有創業規劃與經營管理的實務專才。</p> <p>二、歡迎具有工作經驗及在職人士報考。</p>		
洽詢電話	04-8876660 轉 7511 賴小姐		
系所網址	http://www.dba.mdu.edu.tw/		

【商管學院】

招生系所	休閒保健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考試項目	考試項目	計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一、資料審查： 1.自傳 2.其他（如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論文發表、職場實務經驗、榮譽獎項、社團參與、證照等資料）	40%	2
	二、筆試：邏輯分析測驗	10%	3
	三、面試： 1.研究構想及休閒保健相關知識 2.未來生涯發展計畫（升學、就業或創業等）	50%	1
系所發展特色	以培養休閒產業專業人才、戶外教育指導人才、身心靈保健人才為主旨，確實結合休閒產業專業指導、戶外活動教育和身心靈保健養生三位一體。本系所積極培養休閒產業管理及研究人才。		
洽詢電話	04-8876660 轉 7911 康小姐		
系所網址	http://www.dhw.mdu.edu.tw/		

【商管學院】

招生系所	餐旅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考試項目	考試項目	計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一、資料審查： 1.自傳 2.其他彰顯考生具備研讀本所潛力之資料(如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推薦函、作品、發表、得獎、社團證明、證照等)	20%	2
	二、筆試：邏輯分析測驗	10%	3
	三、面試： 1.國內外餐旅管理相關知識 2.未來研究構想	70%	1
系所發展特色	整合校內、外資源，藉廣泛多元的課程深植管理經驗，並與餐旅業界保持密切的良性互動，透過各種不同形式的專題討論，提供學生多元的學習方式，成為餐旅產業中、高階管理人才之學習平台。		
洽詢電話	04-8876660 轉 7811 吳小姐		
系所網址	http://www.dhm.mdu.edu.tw/		

【商管學院】

招生系所	商管學院企業高階管理碩士班 EMBA		
招生名額	40 名		
考試項目	考試項目	計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一、資料審查： 1.在職證明書正本 2.歷年服務證明書影本（工作經歷表）或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u>在職證明</u> 年資已符合報考工作年資可免附） 3.學歷（力）證件影印本（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附件二） 4.其他足以彰顯考生具備研讀本碩士班潛能之資料（如自傳、個人著作、研究報告、各種榮譽證明、專業成就文件、證照……等）	40%	2
	二、筆試：邏輯分析測驗	10%	3
	三、面試：經營管理實務	50%	1
備註	<p>具下列任一資格之在職生始得報考（不限商管科系畢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校院畢業獲學士學位，有 3 年工作年資者。 2.大學校院畢業獲碩士學位，有 1 年工作年資者。 3.大學校院畢業獲博士學位，有工作經驗年資者。 4.大學肄業符合同等學力，有 3 年工作年資者。 5.三專畢業離校 2 年以上，有 5 年工作年資者。 6.二專或五專畢業離校 3 年以上，有 6 年工作年資者。 7.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有 3 年工作年資。 8.具甲級技術士證照後工作年數滿 3 年，並累計有 6 年工作年資。 9.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工作年數滿 5 年，並累計有 8 年工作年資。 10.其他：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p>以上所指之大學校院，係指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及符合教育部認定合於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均含服役年資。</p>		
系所發展特色	一、企業經營管理及創業理論與實務結合。 二、特色產業（例如：農業、茶葉、咖啡等）專家之經營管理實務分享。		
洽詢電話	04-8876660 轉 7551 林小姐		
系所網址	http://www.emba.mdu.edu.tw/		

【應用科學院】

招生系所	材料與能源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考試項目	考試項目	計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一、資料審查： 1.自傳 2.其他彰顯考生具備研讀本系碩士班潛力之資料（如歷年成績單、推薦函、作品、發表、得獎、社團證明、證照等）	30%	2
	二、筆試：邏輯分析測驗	10%	3
	三、面試： 1.材料與能源相關基礎科學知識 2.研究構想	60%	1
系所發展特色	一、本碩士班是全台唯一學習「能源材料製程」與「系統整合」兩項專業研究所，如太陽能板材料製程與系統整合、先進電池材料及半導體材料製程、真空鍍膜、CO ₂ 轉成燃料製程及能源系統整合等。 二、強化實作、創新、研究能力。學生透過親自操作儀器奠定良好專業知識與儀器操作技能。 三、畢業後可在材料相關、光電半導體及金屬工業、真空技術、能源材料、綠色能源、系統整合控制產業工作。 四、招生領域涵蓋：材料科學、電子電機、光電能源、化學材料、機械工程等專業領域，歡迎對未來充滿理想抱負夥伴加入。		
洽詢電話	04-8876660 轉 8011 蔡小姐		
系所網址	http://www.mee.mdu.edu.tw/		

【應用科學院】

招生系所	精緻農業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考試項目	考試項目	計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一、資料審查： 1.自傳 2.其他彰顯考生具備研讀本系碩士班潛力之資料（如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推薦函、作品、發表、得獎、社團證明、證照等）	30%	2
	二、筆試：邏輯分析測驗	10%	3
	三、面試： 1.精緻農業相關基礎科學知識 2 研究構想	60%	1
系所發展特色	精緻農業學系碩士班發展包含農藝、園藝、環境生態、作物栽培及其他農業或生技相關領域。		
洽詢電話	04-8876660 轉 8211 陳先生		
系所網址	http://www.pma.mdu.edu.tw/		

【人文設計學院】

招生系所	人文設計學院設計及規劃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考試項目	考試項目	計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一、資料審查： 1.自傳 2.其他彰顯考生具備研讀本碩士班潛力之資料（如歷年成績單、推薦函、讀書計畫、作品集、發表、得獎、研究計畫、證照等）	30%	2
	二、筆試：邏輯分析測驗	10%	3
	三、面試： 研究構想與規劃設計相關知識	60%	1
系所發展特色	<p>一、延續大學部數位設計、景觀設計、時尚造型設計的基礎訓練及創作能量，開展更深入的人文思維及文創產業研究。</p> <p>二、旨在培養研究生對於科技發展與產業趨勢、設計策略與管理、及跨領域多元性研究等方面的深度探討，使學生擁有理論與實務兼備的能力，及更為紮實的創意思法。</p> <p>三、歡迎非設計相關科系的學生報考，可以針對原屬產業需求，進行創作發想及理論相輔的研究。</p>		
洽詢電話	04-8876660 轉 8711 洪小姐		
系所網址	http://www.mad.mdu.edu.tw/		

【人文設計學院】

招生系所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4 名		
考試項目	考試項目	計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一、資料審查： 1.自傳 2.研究議題與專業發展規劃（約 500 字） 3.其他彰顯考生具備研讀本所潛力之資料 （如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作品、發表、 得獎、社團證明、證照、相關資料等）	50%	1
	二、筆試：邏輯分析測驗	20%	3
	三、面試：教育與文教活動基本概念及未來研究構想	30%	2
系所發展特色	<p>一、本所以發展實驗教育為特色。</p> <p>二、發展華德福教育實踐與相關社群發展。</p> <p>三、建構亞洲華德福教育的師資培育中心，聯繫歐美專業交流、促進國際合作。</p>		
備註	考生常見問題說明： http://www.ici.mdu.edu.tw/zh_tw/A/Academia		
洽詢電話	04-8876660 轉 7351 曾小姐		
系所網址	http://www.ici.mdu.edu.tw/		

【人文設計學院】

招生系所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20 名		
考試項目	考試項目	計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一、資料審查： 1.自傳 2.研究議題與專業發展規劃（約 500 字） 3.其他彰顯考生具備研讀本所潛力之資料 （如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作品、發表、 得獎、社團證明、證照、相關資料等）	50%	1
	二、筆試：邏輯分析測驗	20%	3
	三、面試：教育與文教活動基本概念及未來研究構想	30%	2
系所發展特色	<p>一、本所以發展實驗教育為特色。</p> <p>二、發展華德福教育實踐與相關社群發展。</p> <p>三、建構亞洲華德福教育的師資培育中心，聯繫歐美專業交流、促進國際合作。</p>		
備註	<p>一、本班之授課時間以安排在週六、週日為原則。</p> <p>二、考生常見問題說明：http://www.ici.mdu.edu.tw/zh_tw/A/Academia。</p>		
洽詢電話	04-8876660 轉 7351 曾小姐		
系所網址	http://www.ici.mdu.edu.tw/		

【人文設計學院】

招生系所	中華文化與傳播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名		
考試項目	考試項目	計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一、資料審查： 1.自傳 2.其他彰顯考生具備研讀本所潛力之資料（如歷年成績單、推薦函、作品、發表、得獎、社團證明、證照、讀書計畫等）	20%	—
	二、筆試：中華文化概論或書法概論	20%	1
	三、面試：相關作品及研究構想	60%	2
系所發展特色	<p>一、本系原名為中國文學學系，自 109 學年度更名為中華文化與傳播學系，學制完整，設有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供學生深造。</p> <p>二、本系為台灣首屈一指以書法創作、理論作為研究專業的學術單位，堪稱是台灣書學的研究重心。</p> <p>三、本系長期致力於詩學、茶道、琴學等雅文化的研究與推廣。</p> <p>四、本系近年開展「華人民俗與信仰」專業研究，致力於華人通俗文化的傳播與研究。</p>		
洽詢電話	04-8876660 轉 7011 余小姐		
系所網址	http://www.dcl.mdu.edu.tw/		

※ 博士班

【人文設計學院】

招生系所	中華文化與傳播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考試項目	考試項目	計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一、資料審查： 1.研究計畫 2.碩士論文及近五年內發表之學術論文或著作 3.自傳、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正本（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成績免附） 4.書法組另檢附近五年內書法展賽成果資料或作品集	20%	3
	二、筆試：中華文化史或書法史論	20%	1
	三、面試：學術論文，研究計畫	60%	2
系所發展特色	<p>一、本系原名為中國文學學系，自 109 學年度更名為中華文化與傳播學系，學制完整，設有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供學生深造。</p> <p>二、本系為台灣首屈一指以書法創作、理論作為研究專業的學術單位，堪稱是台灣書學的研究重心。</p> <p>三、本系長期致力於詩學、茶道、琴學等雅文化的研究與推廣。</p> <p>四、本系近年開展「華人民俗與信仰」專業研究，致力於華人通俗文化的傳播與研究。</p>		
備註	非中國文學或書法相關系所畢業之錄取者，入學後須加修本所碩士班相關課程 8 學分，及格後方准申請參加博士資格考核，且不列入博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洽詢電話	04-8876660 轉 7011 余小姐		
系所網址	http://www.dcl.mdu.edu.tw/		

玖、明道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實施細則

民國108年3月27日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以優異成績入學之研究生（除碩士在職專班），並鼓勵研究生參與教學、研究等相關工作，以提升教學品質、促進學術風氣，特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分菁英獎學金、薪傳獎學金、研究助學金及校內工讀助學金等四類，核發金額及方式如下：

一、菁英獎學金

- (一) 新生在原畢業學校（含二技）畢業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五（含第一名）畢業，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為正取者。得獎學生每名獎學金新台幣伍萬元整，第一學年內退學者須繳回全數已具領之獎學金，第一學年內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者視同放棄獎勵資格，復學時亦不具獎勵資格。
- (二) 凡國立大學研究所錄取為正取生放棄就讀，錄取本校研究所就讀者，頒給獎學金新台幣伍萬元。
- (三) 符合本獎項之研究生應擇一申請，並於規定時限內主動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二、薪傳獎學金

- (一) 為鼓勵本校學士班畢業生繼續就讀本校碩士班，錄取本校碩士班就讀者，頒給獎學金新台幣伍仟元。
- (二) 符合本項資格者，並於規定時限內向教務處申請。
- (三) 同時符合菁英獎學金資格者，亦可領取本項獎學金。

三、研究獎學金

- (一) 研究生於修業期間，發表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經收錄，或專題實作參與競賽得獎，經審議通過者，各項次至多可獲頒壹萬伍仟元助學金。
 - (二) 符合本項獎學金資格者，並於規定時限內向教務處提出審議申請。
- 上述一至三款，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組成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發給。

四、校內工讀助學金

- (一) 工讀助學金之員額及助學金金額，依各系所實際需求及研究生人數由教務處與各學院統籌分配。
- (二) 研究生時薪給付標準依據「明道大學教學助理甄選及考核辦法」辦理。
- (三) 申領工讀助學金之研究生協助研究、教學或相關工作之內容，由各執行單位加以規範與考核。

第三條 本細則經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獎學金預算來源為教育部，若無補助則取消，實施內容依入學後公告實施。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考生應攜帶足資證明為本人之證件（如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按時入場應考。未到入場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30 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考生應按照編定座號入座，並檢視答案卷（卡）與考桌上准考證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一經發現，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情節重大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未帶證明本人之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扣減各該科成績 3 分至零分為限。
- 四、違反下列三點者，該科不予計分：
 1. 計算器使用，僅限不具方程式及多重記憶性之簡易型計算機。若其他各所有特別規定者，悉依簡章內容規定辦理。
 2. 各科答案卷除繪圖外，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劃記。
 3. 不得隨身攜帶書籍、紙張及妨害考試公平之物品，如 PDA、行動電話、電子呼叫器及附計算器或電子呼叫顯示之手錶等入場。
- 五、考試題目除印刷不清得於發題後 40 分鐘內舉手發問外，不得要求解釋題意。若答案卷（卡）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 六、答案均須劃寫在答案卷（卡）適當欄位，其上不得書寫姓名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符號或文字，且不得擅自拆閱或污損彌封；亦不得自行撕毀座位邊角之號碼，違者該科一律不予計分。
- 七、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一律不予計分。
- 八、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交換、頂替、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其他舞弊情事。情節重大者函請原肄業學校或服務機關予以懲處。
- 九、考生須按時繳卷（卡），遲延者不論遲延時間多少，一律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至零分為止。離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任何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一律不予計分。
- 十、試題必須隨答案卷（卡）繳回，均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一、考生應遵守所有相關之試場規定，試場一律不准吸菸，經勸告無效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二、考生隨身所帶之物品可攜入試場內，置放於指定位置。
- 十三、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情事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報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議處。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附件二

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臺教高(四)字第1060073088B號令修正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

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道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本人_____欲報考 貴校 109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報名身分與所持境外學歷，皆符合規定，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日後如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情事，願受無條件退學、不錄取及(或) 禁止參加考試之處分，絕無異議。

- 本人所持海外學歷(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境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若於報名時無法繳驗境外學歷證件正本及移民署出具之入出境記錄，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補交，若未能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本人所持大陸高等學校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名冊中所收錄者，將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學歷採認。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本人所持香港、澳門學歷，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明道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報考系所：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明道大學為辦理碩士班、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持境外學歷切結書審核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持境外學歷報考資格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招生考試

服務年資證明書

附件四

【報考在職專班考生必繳】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 稱	
任職起迄日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 資	共 年 月		
用 途	限定報考明道大學碩博士班考試入學使用		

(蓋服務機關及首長或負責人印信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1. 服務機關另有統一格式者，可依其規定，但應包括本表全部內容。
2. 須用多張服務證明書者，請自行影印。
3. 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4. 本證明書僅供服務年資證明之用。
5. 考生除使用本證明書外，亦可使用其他足供證明在職年資之證明如勞工投保明細表、離職證明書（須明載在職起迄年月）。

109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

附件五

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姓名		准考證 號碼		身分證 號碼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經由碩博士班考試入學考試錄取 貴校_____</p> <p>碩／博士班，現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p> <p>此致</p> <p>明道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p>					
考生 簽章		聯絡 電話	(日)		
			(行動電話)		
立書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109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 考試成績複查申請及查復表

附件六

第一聯：存查聯

姓 名		複查編號	(考生免填)
報考系所		准考證號碼	
項 目	資料審查	筆試：_____	面試
複查項目 (考生勾選)			
複查結果			
明道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聯：回復聯

姓 名		複查編號	(考生免填)
報考系所		准考證號碼	
項 目	資料審查	筆試：_____	面試
複查項目 (考生勾選)			
複查結果			
明道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事項】

- 一、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各項成績，須於簡章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複查成績**每勾選一項**費用新台幣 100 元，以郵政匯票方式支付，匯票抬頭請填寫「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未繳費者概不受理複查成績。
- 三、附**掛號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郵資，郵資不足者以普通信函回覆。
- 四、填妥「成績複查申請及查復表」，連同成績通知單影本、郵政匯票、掛號回郵信封一個，以**掛號**寄至本校「明道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成績複查」。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附件七

報考系所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方式	手機：	電話：	
	E-Mail：		
資格審查 項 目	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請勾選下列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 應繳文件：曾服務學校開立之證明文件影本，須有擔任工作之職稱		
考生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初審	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 主管核章：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 年 月 日

附錄

明道大學交通路線圖

一、開車：

- ◆國道一號南下 219k 下北斗交流道沿途就有指標引導至明道。
- ◆國道一號北上行駛至 222k 下北斗交流道遇 T 型路口(斗苑路)左轉後第一個紅綠燈(7-11 路口)左轉，沿途就有指標引導至明道大學。

二、搭火車：

- ◆搭到「員林火車站」，再改搭員林客運二林線 6707，約 30 分鐘左右即可到達明道大學。
- ◆搭到「田中火車站」，再改搭員林客運二林線 6709、8 路公車，即可到達明道大學。

三、搭高鐵：

- ◆班次時刻表請查閱高鐵網站
<http://www.thsrc.com.tw/tw/TimeTable/SearchResult>
- ◆員林客運新增 8 路公車【溪州公園-明誠宿舍-明道大學-高鐵彰化站-台鐵田中站】往返共 12 班次。http://www.oga.mdu.edu.tw/zh_tw/1235/31
- ◆高鐵彰化站下車，轉搭本校特約計程車。

四、搭客運：

- ◆員林客運路線：
可搭乘 6707 (員林—二林)、6881、6882 (員林—西螺)、6709 (二林—田中) 至明道大學。
8 路公車【溪州公園-明誠宿舍-明道大學-高鐵彰化站-台鐵田中站】往返共 12 班次。
各客運詳細行駛路線及接駁車時刻表，請連結至總務處網頁
http://www.oga.mdu.edu.tw/zh_tw/1235/31

五、搭乘計程車：

特約車隊聯絡窗口：

- ◎陳勝豐 0979-194805
- ◎黃國原 0979-885523

- ◆員林火車站搭乘計程車至明道大學校門口，價錢約 350 元
- ◆可選擇本校特約計程車，請參閱總務處網頁

http://www.oga.mdu.edu.tw/zh_tw/1235/31

